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放弃对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增加投资的 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放弃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白山热电经营情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白山热电资产总额 21.58 亿元，负债总额 30.1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139.86%。发电量 247,621 万千瓦时；发电利用小时 4,127 小时，标煤单价 483.06 元/吨，2016 年 1-12 月累计亏损 1.57 亿元。

（2）通化热电经营情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通化热电资产总额 13.44 亿元，负债总额 11.20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3.33%。发电量 136,929 万千瓦时；发电利用小时 3423.23 小时，标煤单价 433.85 元/吨，2016 年 1-12 月累计亏损 0.214 亿元。

（3）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三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事项。

（4）本次增资扩股，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可以优化上述两家公司的债务结构，逐步恢复和提高其盈利能力；鉴于本次增资后，上述两

家公司经营成果覆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拟放弃对白山热电和通化热电的增资；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在吉林区域电力市场的份额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谷大可 韩景利 于 莹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